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莆财农〔2024〕32 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 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支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5 号）和闽委组通〔2023〕24 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度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851 万元（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文件要求，每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

不少于 30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 3 万元，各县区补助资金应安排不少于 7 万元。

二、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“1100231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省级补助支出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、市级补助支出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三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加强与县区委组织部联系，严格按照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 号）《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莆财农〔2021〕106 号）和闽委组通〔2023〕24 号文件要求，足额落实县区级配套资金，督促做好项目实施，及时下拨各级补助资金，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 1

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（区）	村数（个）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合计	省级	市级	
仙游县	17	391	340	51	
荔城区	10	230	200	30	
城厢区	10	230	200	30	
总 计	37	851	740	111	

附件 2

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市农业农村局	补助区域	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851 万元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51 万元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	≥ 37
		时效指标	项目启动实施	6月底
		质量指标	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每个村补助标准	2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	有所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验	可复制推广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≧ 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≧ 90%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